

#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## 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前 8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前 6 名、非奥运项目前 3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杯分站赛奥运项目前 3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1 名。

## 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第 7-12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4-6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杯分站赛奥运项目第 4 至 9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2-6 名；
- （三）青年奥运会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前 3 名；世界 U23 锦标赛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世界大学生锦标赛、亚洲锦标赛奥运项目前 3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1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锦标赛甲组奥运项目前 3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1 名，乙组奥运项目第 1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冠军赛（分站赛）甲组全能前 8 名，乙组全能前 3 名；
- （六）亚洲青年锦标赛、中国杯、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 1 名。

## 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青年奥运会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第 4-8 名；世界 U23 锦标赛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世界大学生锦标赛、亚洲锦标赛奥运项目第 4-8 名，非奥运项目第 2-3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锦标赛甲组奥运项目第 4-12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2-6 名，乙组奥运项目第 2-6 名，非奥运项目前 3 名；

(三) 全国冠军赛（分站赛）甲组全能第 9-24 名，乙组全能第 4-12 名；

(四) 亚洲青年锦标赛、中国杯、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 2-6 名；

(五)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（U19）前 6 名、乙组（U17）前 3 名；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甲组前 3 名、乙组第 1 名；

(六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甲组前 2 名。

#### **四、二级运动员**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锦标赛甲组奥运项目第 13-24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7-18 名，乙组奥运项目第 7-18 名、非奥运项目第 4-12 名；全国冠军赛（分站赛）甲组全能第 25-42 名、乙组全能第 13-24 名；

(二) 中国杯、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 7-18 名；

(三)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（U19）第 7-18 名，乙组（U17）第 4-12 名；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甲组第 4-9 名，乙组第 2-6 名；

(四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甲组第 3-8 名，乙组前 3 名。

#### **五、三级运动员**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甲组第 9-18 名，乙组第 4-12 名；

(二) 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和锦标赛第 1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(1) 2020 年奥运会、2024 年奥运会小项

(2) 其他比赛小项

男子公开级：单人双桨、双人双桨、四人双桨、双人单桨无舵手、四人单桨无舵手、  
双人单桨有舵手、四人单桨有舵手、八人单桨有舵手、单桨/双桨全能。

男子轻量级：单人双桨、双人双桨、双人单桨无舵手、四人双桨、四人单桨无舵手、  
单桨/双桨全能。

女子公开级：单人双桨、双人双桨、四人双桨、双人单桨无舵手、四人单桨无舵手、  
双人单桨有舵手、四人单桨有舵手、八人单桨有舵手、单桨/双桨全能。

女子轻量级：单人双桨、双人双桨、双人单桨无舵手、四人双桨、四人单桨无舵手、  
单桨/双桨全能。

男女混合公开级：双人双桨、四人双桨、四人单桨无舵手、八人单桨有舵手。

2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。

3.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条艇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